

证券代码：836805

证券简称：安徽设计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安徽地平线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8 月 8 日 10: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3 年 8 月 7 日 15:00—2023 年 8 月 8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

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6805	安徽设计	2023年8月3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大会将由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 会议地点

安徽地平线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提名凤元利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管理团队,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凤元利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凤元利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及相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列入失信被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任期与本届董事会成员一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凤元利先生,197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94年7月毕业于安徽建筑工业学院(现安徽建筑大学)建筑学专业,本科学历,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高级工程师,安徽省首届青年建筑师。1994年7月至今担任安徽建筑工业学院(现安徽建筑大学)教师,现任教于安徽建筑大学建筑与规划学院。曾历任合肥华祥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建筑专业所所长、方案创作中心主任、副总建筑师;曾任安徽地平线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二) 审议《关于修订〈安徽地平线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安徽地平线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三) 审议《关于公司终止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综合考虑公司所在行业发展状况及自身整体战略规划需要,结合自身经营规模,公司决定对上市战略进行调整,经认真研究和审慎决定,公司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股东出席会议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自然人股东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非法人企业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应携带公章，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加盖公章之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非法人企业股东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二）登记时间：2023年8月8日9:00

（三）登记地点：安徽地平线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陈子岳 联系电话：0551-63507500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新区翡翠路与祁门路交口振业大厦 B 座 16 楼
邮政编码：230061

（二）会议费用：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安徽地平线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安徽地平线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安徽地平线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4日